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立法會CB(2)1035/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35/20-21(01)

檔案編號：JH/10024/16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尊敬的何主席：

有關要求新增日本將「核廢水」排入大海事宜議程

近日，日本政府單方面決定將福島核事故所產生的百萬噸「核廢水」排入鄰近海洋，整個排放預計於2041年至2051年福島核電站完成反應堆廢除工作前才結束，這些核廢水中包含着大量的放射性物質，此舉顯示日本政府極不負責任，不僅直接危害日本周邊國家人民切身利益，也威脅全球海洋環境和國際公共健康安全。

有研究指出，核廢水在排放後5天就會於日本海域擴散、57天後擴散至大半個太平洋、224天後擴散至中國台灣及韓國濟州島、406天後至中國東部沿海、10年後遍布整個海洋，而「核廢水」中含碳14在數千年內都存在危險，並可能造成長遠人類的基因損害。

由於事態嚴重，本人雖然非貴委員會之委員，但對事件感到極度憂慮，特此來函要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新增上述議題至待議事項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或有關局方參與會議，就上述事件開展討論。倘蒙接納安排，不勝感激。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新界西）

何君堯

何君堯律師, JP

2021年4月27日